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3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也不会对公司债券(证券简称: 17 海药 01,债券代码: 112533)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